**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暂不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的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暂不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的函

冀环防函[2015]979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贵厅《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征求意见的函》（苏环固函[2015]56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省已批复给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已临近其核准经营规模，因此，我厅暂不同意贵省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dce5ebbb753f6a1b3fe9a8d414904c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dce5ebbb753f6a1b3fe9a8d414904c5bdfb.html" \t "_blank)